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吴府公字〔2023〕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组织编制了吴川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吴川市塘缀镇杨屋村合山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空港经济区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属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拟征收吴川市塘缀镇杨屋村合山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7333 公顷（55.9995 亩）。其中，农用地 3.7333 公顷（55.9995 亩），含林地 3.2961 公顷（49.4415 亩）、耕地 0.4372 公顷（6.558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为 46.8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0.7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

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

(三) 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的规定，吴川市征地社保费标准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一次性计提，资金存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本次拟征收面积 49.9995 亩(不含留用地)，需计提费用 97.499025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先确定到户再确定到人”的方式确认。

七、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不少于 30 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塘垌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杨靖华；电话：530123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市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吴森贤；电话：5579196；邮编：524500)或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李建玲；电话：5586813；邮编：524500)。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明示。我市将在收到异议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吴川市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图例



用地范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